

深圳市民政局文件

深民规〔2017〕2号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充分体现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原则，更好地保障居民的殡葬权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继续对我市全体居民实行基本殡葬服务免费。现印发《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

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，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保障本市居民的殡葬权益，维护逝者的尊严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1〕67号）及广东省民政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》（粤民发〔2015〕3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继续对我市基本殡葬服务实行免费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免费对象

在我市死亡、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和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。

二、免费项目及标准

- （一）遗体接运费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；
- （二）遗体存放费（3天以内）；
- （三）遗体告别厅租用费（小型告别厅）；
- （四）遗体火化费（普通火化炉）；
- （五）骨灰寄存费（10年以内）或生态葬（海葬、树葬）；
- （六）遗体消毒；
- （七）骨灰盒（盅）（50元）；

（八）包尸袋。

依照民政部《殡仪接待服务》、《遗体保存服务》、《遗体告别服务》、《遗体火化服务》、《骨灰寄存服务》、《骨灰撒海服务》等有关行业标准，并按照省、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，上述所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，免费总额最高为2030元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；

（二）《居民死亡殡葬证》；

（三）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；

（四）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免费对象，还需提供异地火化证明及基本殡葬服务费发票（含费用清单）。

上述第（二）款材料留原件，其他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。

四、经费承担

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统一由市财政承担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按照每火化一具遗体2030元标准拨付市殡葬管理所。凡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，丧事承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，由市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。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，凭异地火化证明及基本殡葬服务费发票（含费用清单）到市殡仪馆领取费用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，由市财政部门

纳入年度预算，足额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定期结算，并随免费对象数量增减和收费标准调整做出相应调整；

（二）各区（含新区）民政部门应做好宣传，市殡葬管理所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供优质服务，落实惠民政策；

（三）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联合督查制度，定期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对虚报冒领费用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生效时间

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3 日印发
